

排水管道区管设施检测服务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73902069120251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给排水管理所

地址：宝山区淞滨路 28 号

邮政编码：2025年10月16日

电话：021-56787182

传真：

联系人：朱琬琦

乙方：上海潜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泾路 1190 弄 125 号 4 幢

邮政编码：

2025年10月16日

电话：021-52843949

传真：

联系人：吕亮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万里支行

账号：9725015474000325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范围

本检测工程为排水管道功能性检测，每个月由委托方指定路段，每个月排水管检测 60 条路段（其中雨水管 40 个、污水管 20 个），每条道路抽三段（每段约 40 米）和连管 6 根，用声纳检测和窥无忧设备进行检测，并将抽检情况每月汇总编成册，报区水务局和市排水处，作为排水处日常考核依据，共计 12 个月完成。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要求

本工程为排水管道走向检测调查工作，由甲方指定路段，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路段进行排水管道流向调查，具体工程量详见招标文件，内容及要求如下：

- 1、排水管道检测，原则采用电视检测（包括 CCTV、Quickview 等电视检测设备），对制定路段的排水管道进行实地调查和相关的检测，并要求存入工程成果的光盘内。
- 2、排水管道的积泥淤积、流向、管道质量情况调查。
- 3、按照技术规程编写检测报告。
- 4、乙方因道路交通、施工等原因无法进行检测的，可提出变更检测路段要求，未检测路段甲方无需支付费用。

第三条 工程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三年享用，分年签订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上海市公共排水管道电视和声纳检测评估技术规程》——上海市地方标准

第五条 工程成果

按照甲方要求，检测作业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成果应包括：

- 1、检测报告 2 套；
- 2、检测录像光盘 2 套。

第六条 工程费用

本工程合同价：1407562元（大写：壹佰肆拾万零柒仟伍佰陆拾贰元整）

第七条 工程费用支付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以中标价/365*窗口期实际天数按实结算。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验收方式

1、本项目下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配套要求由甲方提供，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提供服务。但若因非乙方原因（包括双方事先确定的技术方案存在固有缺陷或无法实施）造成协议服务目的不能实现或无法继续实施，甲方不要求乙方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若上述款项不足以补偿乙方已经完成的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应就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按比例结算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金额标准和方式付款。

2、验收：本协议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约定的要求，在乙方完成交付项目成果后__日之内，甲方依据约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3、验收方式

验收方式：甲方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他授权代表签署验收单即视为验收合格。甲方未及时组织验收或验收合格后未按时签署验收单其他验收合格确认文件的，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三日内仍未完成的，视为验收通过。

第九条 甲方的义务

- 1、在排水管道进行检测前下达“委托书”给乙方，提供具体的检测路段名及要求。
-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费用。
- 3、给乙方提供相关的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义务

1、每次现场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设备种类、型号、作业人员等方面信息资料，做好安全交底。

2、对确实需要下井作业的，必须委托具备排水管道养护维修作业特种潜水类资质的专业潜水单位进行作业，且事先做好潜水安全作业备案。

3、根据甲方的“项目委托书”及“技术规程”的要求及时安排作业人员进行现场检测作业，在确保交通及人员安全的前提下，保质保量地完成检测作业，按时完成并向甲方提交工程成果。

4、做好必要的保密工作，确保甲方提供的检测路段等信息不向第三方透露。

5、自觉遵守国家，上海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

第十一条 工程成果归属

工程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中止或解除合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乙方相应的损失。

2、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重测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要求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2、如工程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直接损失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委托书”，以及“技术规程”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区的检测工程费用。

5、如检测结果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复检结果存在明显差异或较大偏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除乙方对应区的检测工程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工程完毕和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5年10月16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吕亮（男）

2025年10月16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